**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江苏省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协同管理实施方案》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估对象：

（1）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的会员企业。

（2）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会员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专职人员。

（3）通过全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江苏省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并注册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会员企业专职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履约能力评估是指依据评估内容和标准，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个人行为逐项进行积分和汇总，并将评估结果予以公布。

履约能力评估坚持自愿参与、客观公正、科学适用原则。

第四条 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全市招标代理与工程造价咨询会员企业或个人履约能力评估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履约能力评估分为企业履约能力评估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两类。

企业履约能力评估由企业经营情况、业务情况与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组成。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

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由业绩情况与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组成。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

第六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均实行年度综合评价制度。

第七条 企业履约能力评估等级分为A、B、C、D四个类别。（四舍五入取整，同分跟进）：

A：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20%；

B：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30%；

C：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30%；

D：占参评企业总个数的20%，或聘用评估不合格人员及未参评人员占公司聘用招标代理与注册造价师员工总数超过40%（含）的。

第八条 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四舍五入取整，同分跟进）

优秀：占参评人员总数的20%；

良好：占参评人员总数的20%；

合格：能力评估分数≥60分；

不合格：能力评估分数＜60分。

第九条 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行为计分期限和要求：

（一）良好行为加分的，以出具的表彰、奖励认定文件当年归集、当年加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二）不良行为扣分的，以出具的通报、处罚认定文件当年归集、当年扣分。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受到处罚、通报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三）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结果定期报送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作为咨询项目招标或直接发包时择优选择造价咨询企业的参考依据，为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企业与个人履约能力评估结果为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实行分类监管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分立、合并或重组的，原履约能力评估结果不再保留，应重新进行履约能力评估。

第十三条 参加评估的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履约能力评估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规范审核诚信行为信息，报送虚假信息，故意瞒报信息，篡改动态评价结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行业综合履约能力评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企业履约能力评估标准

2.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造价咨询从业人员履约能力评估标准